

证券简称：宏达矿业

证券代码：600532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